

英语教师的艺术

马俊明 易尔山 曹瑞珍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语教师的艺术

马俊明 易尔山 曹瑞珍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年5月

英语教师的艺术

马俊明 易尔山 曹瑞珍译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1/8 字数：240,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26,000--50,000

统一书号：9243·4 定价：0.87元

译 者 的 话

这本《英语教师的艺术》主要译自美国《英语教学论坛》编辑部汇编的文集，原书题名《向操其他语言者教授英语的教师的艺术》（The Art of TESOL）。该书收集了1963至1972年间《论坛》发表过的有代表性的文章。这些文章阐述了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美国和其他国家英语（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的理论与实践。这些宝贵的经验及其理论基础——当代语言学、心理学、教育学的一般原则——对我国的外语教学具有可资借鉴的重要意义。

为了较全面地介绍国外的英语教学路子、方法和艺术，我们还从英美其他出版物上选译了几篇（见有关译文后注明的出处）。

本书包括了美国、英国、日本等十一个国家的英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文章。这些是建国以来我们从未集中地介绍过的英语教学方法的新论述。从外语教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本译文集有助于我们了解过去一段时期内国外英语教学情况，有助于我们研究世界外语教学的发展趋势，借以搞好我们的外语教学工作。

我们着重选译了有关听说读等技能训练的经验，也选了一些对话、话剧以及课外活动的实例，作为有关教学方法的运用说明。这类实例可能对我国的外语教学更为有用一些。

本书可供英语教师参考，也可作为师范院校外语教学法

专业的教学参考资料，还可作为外语教学法研究者的参考材料。

由于译者的经验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语言学、外语教学理论和方法

1. 三条路子：传统语法、描写语言学、生成语法
.....[美]W. Harsh (1)
2. 语言学习中的规则、句型与创造性
.....[奥]Wilga M. Rivers (23)
3. 《基础英语·教师手册》绪论
.....[英]C. E. Eckersley (35)
4. 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教学的初步技巧
.....[美] Audrey L. Wright (53)
5. 怎样才算是个合格的教师
.....[黎巴嫩] Sondra Enos (63)
6. 如何提高教学质量.....[美] Nelson Brooks (68)
7. 口语法——H·E·帕默与日本英语教学的改革
.....[日]Norman Y. Yamamoto (71)
8. 语言教学的情景法.....[英]A. S. Hornby (81)
9. 停止讲述，开始教吧！
.....[黎巴嫩]Richard Yorkey (90)
10. 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教学中的直观手段
.....[美] Mary Finocchiaro (94)
11. 运用黑板画[印尼] R. L. Fountain (107)

听说技能训练

12. 交际训练的一些技术[美]Peter Cole (110)
13. 听力教学..... [美]R. C. Sittler (123)
14. 使学生提问题[秘鲁]Alun L. W. Rees (136)
15. 演话剧学英语[美]Richard A. Via (149)
16. 从句型练习到交际[日]D. P. Cosgrave (165)
17. 30 个课堂用的对话
.....[美] Julia Dobson 编 (195)
Anne C. Newton 注释
18. 利用挂图讲故事[象牙海岸]C. J. Kennedy (245)

阅读技能训练

19. 学习用外语读[美] Faye L. Bumpass (258)
20. 提高阅读理解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mela M. Riley (267)
21. 教高级阅读: 目标、技巧和顺序
.....[美] William E. Norris (274)
22. 高级阅读: 教逻辑关系
.....[阿富汗] Vivian Horn (303)

词汇教学和课外活动

23. 困难条件下的词汇教学
.....[新西兰]I. S. Paul Nation (312)
24. 帮助学生运用介词.....[美]Thomas Buckingham(318)
25. 英语教学游戏 25 个.....[美]Mary Finocchiaro (325)
26. Never on Wednesday.....[美]Richard A. Via (334)

三条路子：传统语法、 描写语言学、生成语法*

[美] 加里弗尼亚大学 W. Harsh

语法已进入“买主的市场”了。今天，凡是关心解释英语句型和难题的教师都可能从传统语法 (traditional grammar)、描写语言学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或生成语法 (generative grammar) 的供应当中选购一种，每种现已以单一的形式或混合的形式向读者方便供应。不久前大多数语言学家谈论道，仿佛认为这三条路子是完全对立的，互相排斥的；仿佛它们当中是各自完美无缺的。然而，小格里逊却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他认为英语教师如果要想把语法教好，就应该了解这三条路子的全部内容。其他学者们也持有类似的观点，有的建议，我们必须采纳各种语法的复数概念；有的则争辩说，这些路子基本上是互相补充的而并不是互相排斥的。

这些争论，特别是最后一种论点，经过对传统语法、描

* 这篇译文曾刊登在《中小学外语教学》1979年11、12期上，译者原署名路力。该刊编者的说明是：

有的同志说，国外的英语语法已经是“第三代”了，而我们还在教传统的英语语法。为了使同志们对这个问题有概括的客观的了解，这里刊登一篇介绍三条英语语法路子的译文，供同志们参考。

写语言学和生成语法的普遍原则的比较之后才得到了支持和认可；同时也是在比较了各派成员描述英语语法结构中采用的方法之后才得到了支持和认可的。本文的目的正是要提出这样的比较。如果我们想要掌握象现代学术界已向我们提供的研究成果那样浩瀚的英语知识（包括英语教学法），那么就有必要了解每条路子的内容、它们是如何修正并互相修正的，以及它们是如何互相补充的。

传 统 语 法

传统语法经常被简称为“功能语法”(functional grammar)，是语法解说和规则的汇集。这些解说和规则经过无数的变化和修改，并且已经为英语教师使用了两百年之久了。正如语言历史学家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语法有它的基础。在十八世纪所谓处方式的语法学家的研究中，他们最关注的是使英语的正确用法规则公式化、固定化。对传统语法的批判一直集中在十八世纪语法家的理论本身所固有的两大错误上：①语法家把对英语的描述建立在象拉丁文和希腊文那样屈折语的基础上；②语法家未能如实地给英语以系统的和透彻的描写。

这两方面的批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对探讨传统语法的原则和把它同两种新流派加以比较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十八世纪的学者以学习古典语言为模式，创立了七至九种品词分类法，有八种仍被沿用着。这八种词类是：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和感叹词。对传统

体系的批判表明，八大词类是任意命名的，所下的定义也是不系统的。例如，感叹词只符合个别的范畴，而常用词yes, no 和 please 却被忽略了。其次，词类的描写或定义也是混杂不清的；名词和感叹词是从概念上（按意义）下定义的，而介词、副词和形容词却是按功能下定义的。所以，语言学者说传统语法的条理是紊乱的。

在运用基于意义而非基于词形的定义时，传统语法家是按照发展为不同的高度屈折化了的语言体系来说明词类的。此外，他们还用在意义基础上下定义的方法来描写句法结构（比单词大的语言单位）。这些定义往往是在“兜圈子”。比方说，他们给句子下的定义是：“句子是表达完整思想并有主语和谓语的一组词。”这就是在意义基础上下下的定义。同样，他们给句子成分下的定义是：“主语是被说明的事物。……谓语是说明主语的那个东西。……分句（clause）是包含主语和谓语的一组词。”由于只凭意义，后一定义实际上也是在“兜圈子”。

为了说明英语句子的种种变化（如口语中常见的句子成分的省略）的原因，传统语法家使用了省略概念（省掉为完整的句子语法结构所必需的但又不影响理解的词）。于是，这种概念就变成了无所不包的，导致冗长的或武断的解说。

尽管有这些错误，传统语法的价值和功用是应该肯定的。一代一代的教师已经找到了一种解释的方法（最低限度部分地可以解释），这就是英语中用来表达意思的句型。教师们已经有了探讨这些句型的共同术语。然而不幸的是，人们倾向热衷于探讨语言理论。因而，学者和英语教师往往过分忙于（而且过分热心于）为传统语法辩护，以至于不能仔

细考虑如何可以利用最近语言研究中的成果的问题。

最近，语言学的成就已使传统语法的概念和方法起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和一定的修改。只要检查任何一种新近使用的语法手册就可证明这一事实是确信无疑的。当然，今天几乎没有教科书或教师还主张除了所有格之外，英语名词还有其他格的存在；几乎没有人还会坚持这样的看法：英语有比孤立的屈折语更多的虚拟语气。（虽然某些教科书仍然从实践的角度列举出陈述语气和虚拟语气的词形变化表。）也不是所有的教材和教师仍然坚持认为，除第三人称、现在时、单数以及特殊动词 to be 之外，英语动词能够表示人称或数的语法概念。（试看动词的变化，如 do, I do, you do, we do, etc.）传统语法里的其他概念变化（如曾以命令的口吻要别人按正确的英语“规则”去“纠正”自己的言语）也已证明发生了变化。普勒教授所提的规则已被从所有的课本中删掉了，只有“枯燥无味的课本”还保留着。例如：

1) shall 和 will 的区别； 2) 反对使用短语 different than； 3) 坚持动名词之前使用所有格。

普勒探讨的其他一些规则，如“用错位置的 only”（“长期在历史上受到非议的句子结构 I only have five dollars. 现在成为完全可接受的了。”），这种情况说明了传统语法的又一特点，而这一点却一直受到现代学者们的批判。事实正是如此，象他们的条规处方派前辈那样，传统语法家通常把语法解释为“正确”用法的规则体系，而不是把它解释为说明英语语法手段与句型的体系。普勒不象描写语言学家那么感情用事、教条十足。在他的《英语语法教学》一书中讨论了这种意义上的混乱并提出了可行的语法定义：

“语法是研究使用语言方式的(规律)”。作者在该书(106 页)中强调指出:

“用法是人们在使用语言过程中选择和区分词义范围的术语。用法产生选择、表达爱好、形成语套、确立标准。只有在考虑用法的基础上,选择才能产生,喜好才能得以表达,语套才能形成,标准才能确立。用法对于语法就象礼貌对于人的行为一样。行为直截了当地表明人们在做什么,礼貌则是对行为打上赞扬或批评的印记,或者是确立指导行为的准绳。”

把作为一套用法规则的语法同作为对特定语言的系统描写的语法区分开来,这不仅关系到当代描写语言学家而且也关系到其他一些学者。他们有时被划到语法路子或语法学派的第四类中去(指三条路子以外的学派——译注)。这些就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所谓描写的或历史的语法学家,如叶斯泼森、斯韦特、波兹玛、克鲁辛卡以及当代的学者赞德沃尔特等。这些人完善地系统地说明了实际使用英语语法结构的情况。叶斯泼森和波兹玛还描述了过去六个世纪中英语句型的变化和发展情况。不象保守的传统语法家那样,历史语法家不只是研究“正确”或“准确”的英语规则,他们更进一步还调查了主要的英文著作,从而确定了不同作者使用英语的方法。

历史语法家的发现揭示了理想的“正确的”语法的奥秘。他们和后来的描写语言学家的研究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他们在修改烦琐的、未经实践过的语法概念方面,在纠正 shall 和 will 混淆用法规则或反对使用 different than 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或许描写语法家对语言研究的重要的贡献是，他们描述了英语已经经历并且仍在经历着的历史变化和发展。因为他们的学术成就所展示的历史前景有助于改变人们研究英语的态度，即比主观臆断的传统语法家的教条态度更为客观得多、持久得多的一种态度。

传 统 语 法 小 结

由于描写语法家的努力结果，特别是他们过去二十五年中努力的结果，尽管传统语法还保留着已被人们批判了的条条框框和清规戒律，但今天所教的传统语法却有些倾向于对语言进行现实主义的描写了。简单地说，传统语法是按照意义和说话人的意向（如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范畴）来解释句子的一种语法体系，进一步给句子成分（分句和短语的结构单位以及名词、动词、介词等的构词单位）下了定义。这些定义或是以意义（名词是人、事物、地点、概念、行为等的名称）为基础或是以功能（介词是表明它的宾语同句中其他词的关系的一种词类）为基础的。在从意义入手描写并讨论词的各种形式（词尾变化形式如：boy, boys; run, runs, ran, running）时，传统语法中列举了名词和动词的特性，一般说来总是紧紧遵循语言分析的模式，遵循讨论古典语言时所使用的术语和解释方法。

除了给词类和英语结构单位下的定义之外，传统语法非常详细地描写了句子成分的功能。例如，名词（或实物名词）可以作主语、及物动词的宾语、系动词的主语补足语、间接宾语、宾语补足语、介词的宾语、同位语、呼语等。传统语

法倾向于只关心书面语，直至最近还不大考虑诸如正式口语、正式书面语、口头语、文学语等等语言功能的变化。

描 写 语 言 学

历史语法家的工作，印欧语言学者的的工作，特别是在美国，传教士以及人类学家分析、描写了当地无文字记录的语言，这一切都为美国描写语言学家的研究工作铺平了道路。如布龙菲尔德、沙皮尔等人一般地描写了语言；弗里斯、派克、科拉斯等人对英语作了系统的详细的描写。他们如实地反映了英语在不同地区的使用情况和社会行话的使用情况。根据布龙菲尔德所用的研究程序，描写语言学家分析了语法结构意义同词汇（或概念）意义的区别。

纽萨姆教授在他的《结构语法教学》中（第4页），对词形和词型或结构的研究，作了很好的描写：

“语言是借助单词来表示词汇意义的，是借助规则来表示语法或结构意义的。词典里记录的孤立的单词，如 boys——dog——liked，可以表达一定的概念意义，也可以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如复数、单数、过去时态就是如此。把这些词联成句子（The boys liked the dog. 或 The dog liked the boys.）时，结构就进一步显示出行为主体、行为、目标或行为承受者的语法意义。词序决定了谁是行为的主体。这样，话语的全部语言学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单词的词汇意义和结构意义。结构语法研究的是语言的体系——一套形式信号的再现，借助这套信号来显示单词的结构和词组的结构。”

由于认为语法是“一套正式的模式，语言中的词汇照这

些模式排列起来以表达较复杂的意思”，所以描写语言学家便把他们的研究一直集中在英语里表达意思的四种方式上：①词形，②功能词，③词序，④调型。他们强调说，语言是具有系统性的，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独特语法。任何活的语言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描写语言学家特别强调这样的事实，即言语是语言的基本形式，无论在民族或个人的历史中都是如此。他们指出了口语和书面语的差别，指出了同一语言中存在着不同方言和不同功能变体之间的种种变化。

描写语言学家最主要的贡献或许可以说是，他们论证并强调了这样的事实：现代英语（和以前的英语形式比较）用它的相对少量的屈折形式、词序以及功能词表达意思；他们还强调了现代英语在其特有的句型中运用这些手段的事实。

弗里斯教授在他早期发表的《美国英语语法》（1940年）一书中简明地论证了现代英语的句型。该书详细地阐述了选自通讯的调查结果，通讯调查是按照描写语言学家的技术进行的。这就是说考虑了“英语惯用的表达语法概念的方法”。弗里斯的调查结果证明，今天的书面英语是用三种不同的规范对比句型（即词形变化、词序和功能词）来表达不同的意思的。

词形变化由两个主要部分（名词复数和动词过去时）和四个次要部分（所有格、双宾形式、形容词和副词的比较形式、动词的人称和语气形式）所组成。

弗里斯给功能词下的定义是：

“我讲的功能词是指那些除了表达语法概念之外就几乎没有意义的词。如：The mother of the boy will arrive tomorrow. 很清楚，在这类表现法中，单词 mother, boy,

arrive 和 tomorrow 本身都有意思，完全不受句中语法关系的影响。这些是全义词（实词），有独立的意思。可是，of 和 will 则主要表示语法概念，除了表示语法功能之外，几乎没有什么意义。of 使单词 boy 成为单词 mother 的修饰语，等于所有格的词尾变化；本来可用 the boy's mother 来表示同一个语法概念。这儿的 will 主要表示 the “arriving” 在将来发生，等于将来时态的词尾变化，没有独立的意思。所以把单词 of 和 will 叫做功能词。”

其它功能词是名词限定词（传统语法中的冠词和代词）如：a, the, my, our；句子连接词，如：however, nevertheless；并列连词，如：and, but, or；从属连词，如：while, since, when。

弗里斯认为，现代英语如此强烈地依靠词序表达意思，以至于“英语句中的某些位置已经使人感到是主语的领域，另一些则是宾语的领域，而每一领域里的词形则必须适应该领域的特征。”罗宾逊在其《现代英语的发展》中说，作为词序表现力的结果，我们可以将一个外国人说的 “*Him hit I*” 解释为：说话者是受袭击的人。作为感到有主语和宾语领域的结果，我们在绝大多数场合使用曾被禁用的语套：*It is me.*（是我。）正如弗里斯等人所指出的，这一结构表明历史上许多变化都和词序的紧凑有关。

弗里斯的《美国英语语法》清楚而又概括地指出了有关句型的一些预见。这一点是美国语言学家一向所关心的。可是，该书并没有指出象作者本人及其他人后来所分析的语言体系和所使用的术语。

这是因为，除了关心描述实际存在的书面语外，描写语

言学家概括的是整个语言现象，从发音通过听觉直到对声音的反应。他们调查研究语言是从形式开始的，然后才分析到意义，这 and 传统的由意义到形式的研究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在解释语言过程时，描写语言学家首先分析的是某一语言基本的有意义的个别声音：音位——其中包括语调或超切分的音位 (supra-segmental phonemes)。如：①表示意义的重读或重音 ('suspect *n.* 怀疑——sus'pect *v.*)；②音高——表示疑问或陈述的声音升降的高度；③音波——说话的停顿，如 night—rate(夜间行车速度)同'nitrate(硝酸盐)或是短语之间、分句之间以及句子之间的停顿。

从个别有意义的声音出发，语言学家逐渐从语义方面考虑声音的表意单位或词素。如：man, king, quickly；这里的第三个词是由两个词素组成的：一个是自由式的词素 quick-，另一个是限制性词素（英语里不能单独作为表意单位出现的“有限”意义的词素）-ly，这是派生副词的一种标志。语言学家用归纳法给句子成分下了定义之后，描述了短语、分句和句子的形式与功能。（两位学者都认为语言单位比句子大，派克提出了语义语素论 [a theory of tagmemics] 或者说人们在交谈中使用的最小的表意单位。哈里斯把他对语言的分析扩展为交谈的结构。）

由于语言学家的分析和描写是以词形和句子的用法为基础而不是以意义为基础，所以他们重新给英语词类下了定义。同传统语法家给八大词类下的定义比较起来，描写语言学家把词类划分为两大类，即形类词 (form class words) 和功能词 (function words)。在形类词的下面，他们列举